

# 商家进到假货被罚,怒找供货商索赔

通讯员 路余 徐榕  
本报记者 张宇洲

电商公司进货后线上销售,没想到却是假货,还因此惹上官司。好在电商公司通过诉讼,成功向提供假货的供货商追偿,避免自己蒙受损失。近日,慈溪市人民法院通报了这样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。

甲电商公司(以下简称“甲公司”)入驻某电商平台后,在上面销售商品。2021年5月,甲公司向供货商丙购进2000余箱的某品牌果味饮料。6月1日,产品运输到位,存入电商平台仓库,并顺利上线销售。

没想到,后续销售中,这款产品被品牌方举报并证实为假货。不久,因甲公司经营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,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对电商平台作出行政处罚,没收剩余的909箱饮料,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罚款,共计21.9万余元。

元。

按照电商平台与商家之间的协议约定,上述罚款应由商家承担,在平台的可提现余额或是保证金内扣除。对此,甲公司没有异议,但他们觉得自己当了“冤大头”,便向供货商丙索赔。

事发后,相关人员组建了专门的微信群,一起商讨后续解决方案。供货商丙多次在群内回复已联系源头货主,但一直没有下文。在多次协商没有结果后,甲公司提起诉讼,要求供货商丙赔偿货物和罚款损失。

案件审理时,供货商丙否认双方存在直接的买卖合同关系,并对被查批次的果味饮料确为自己所发提出质疑。为证明自己不是“无事生非”,甲公司向法院出示了微信聊天记录、银行转账记录、企业公示信息记载的行政处罚详情和电商平台商家服务协议等证据。

综合各项证据,法院确认原、被告双方之间的买卖合同依法成立有效。另外,对比供货商丙发货时传送的印有生产批号的货物包装,发现与被查产品的生产批号基本一致,加上供货商丙始终没有提交证据证明涉案产品的采购来源,法院因此认定供货商丙提供了假冒产品,存在违约行为。

至于赔偿的具体数额,由于甲公司没有提供充足证据,证明在被没收的909箱以外还有其他货物损失,法院认定货物损失为909箱,共计4.2万余元。加上21.9万元的罚款,全部损失合计26.1万余元。

因不满上述判决结果,供货商丙随后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日前,宁波中院作出二审判决,维持原判。

对于这批假货的来源问题,目前有关方面正在调查中。

## 找了个“村主任”男友 结果56万元没了

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陈依涵

中年遇“良人”,郑女士满心欢喜,结果陷入了一场“情人劫”。近日,瑞安市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诈骗案。

2020年初,债台高筑的朱某认识了郑女士。得知她是个单亲母亲且家庭条件不错后,朱某称自己是瑞安某村村委会主任,有过一段不完整的婚姻,现在想回归家庭好好生活。之后,朱某在关心郑女士的同时,还常常发去自己在办公楼里工作、学习以及参与项目工程建设会议的照片,并附上“村干部奖牌”等。见对方如此“能干”,郑女士心动了,很快与朱某确定恋爱关系。

2020年3月,朱某说自己所在村准备修建马路,两旁有店面可以投资,前景很好,如果郑女士愿意的话,自己可以利用村主任的身份帮她争取名额。信任男友的郑女士陆续向朱某转账“投资费”“验收费”“办证费”等共计23万余元。不久,朱某说村里要建两个菜市场,自己可以以最低价格拿到摊位,日后靠收租稳赚不赔,郑女士又转了13万元预购了两个摊位。事后,朱某通过朋友找了一个外地在建的菜市场,每隔一段时间就给郑女士发去建设进度视频,这令郑女士深信不疑。

2021年3月,朱某又称村里有房屋建设项目,郑女士可以投资用于长辈养老。他还特地带郑女士一家前往村中一处菜地查看,称日后将在此建设高楼。这次郑女士又投资了20万元。可到了当年下半年,郑女士并没看到建设高楼、菜场,便起了疑心,私下询问村民,才知道朱某所说的各种项目都是子虚乌有,而朱某之前的的确当过该村村主任,但已是十几年前的事了。

案发后,朱某卷款逃匿。2022年4月,朱某被公安机关逮捕。经查,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,朱某共诈骗郑女士56.6万元。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朱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骗取他人财物,数额特别巨大,已构成诈骗罪,被告人朱某自愿认罪认罚,依法从宽处理,遂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,并处罚金10万元。

## 声称不符合标准 多次诉讼索赔 法院:缺乏依据,驳回

通讯员 方婧 金宇婷

近日,温岭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网络买卖纠纷案,驳回了当事人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。

2022年3月,兰某在网上某旗舰店购买了一袋高钙奶片,收到产品并食用后,认为高钙奶片在成分上与宣传内容不符,遂将该经销商诉至法院,要求返还购物款9.9元,并依照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要求赔偿10倍购物款。

经销商认为兰某提出的要求毫无道理,其所销售的产品是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,不存在质量问题,兰某向卖家恶意理赔的行为,会扰乱市场秩序。

案件审理中,法院发现,兰某近期多次以购买的商品属于“违法产品”“产品配料不符合婴幼儿食品标准”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”等理由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商家返还购物款并赔偿10倍的购物款,但多以其撤诉为结局。法院经审理认为,兰某所购买的高钙奶片在外包装上已经明确载明了产品的执行标准,并无兰某所说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形,且在产品销售的页面中,已经明确载明了产品所含的成分,兰某购买时应当掌握并了解相关情况,在购买商品并消费之后,应当视为对该产品整体质量的接受,现又主张解除合同、退还货款、赔偿10倍价款的行为,缺乏一定的请求依据,故驳回兰某的诉讼请求。

# 离婚2年后,前岳父母突然将他告上法庭 法官一查,案子不简单

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潘司乐

女儿和小姑子打官司输了,安吉一对夫妇“脑洞”大开,谋划着通过起诉前女婿“弥补”损失,结果因为虚假诉讼不仅被法院顶格处罚,还涉嫌刑事犯罪。近日,安吉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令人啼笑皆非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。

2020年,小王和前妻小李经法院调解后解除了婚姻关系。本以为彼此之间已无瓜葛,没想到2年后,小王却被前岳父母老李夫妇告上了法庭,要求小王归还借款本息合计40余万元。对于老李夫妇提出的“还款”理由,小王也十分震惊。老李夫妇称,小王在2012年因经营需要,向他们借款35万元,虽然老俩口并没有存款,但想着要帮女婿

一把,于是贷款了35万元转账给小王使用。

“我从来没问他们借过钱,钱是打到我卡里,但最后都被小李拿走了。”小王说道。

承办法官阅卷审查后认为,该案可能涉嫌虚假诉讼,提请将该案件公开开庭审理。期间,法官让老李夫妇签署了《诚信诉讼承诺书》,并告知虚假诉讼的后果。在第一次庭审上,老李夫妇和小李始终坚持借贷关系存在,却又在庭后找到法官口头提出撤诉。考虑到案件涉及虚假诉讼,法官未准许。

直至第二次庭审后,老李夫妇再次找到承办法官坦白,称自己查到在小王支取35万元的当日,女儿账户有30万元的进账,之前已经忘记

这笔钱的存在。另外5万元当时也已交付女儿小李使用,小王从未向其借款。

在法官的严厉教育下,老李夫妇道出了实情。原来,因为女儿小李在与小王姐姐的一场诉讼中败诉了,他们一家就想通过起诉小王来弥补他案的损失。如今他们已经认识到错误,希望法院从轻处罚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老李夫妇在法院明确告知虚假诉讼的后果并要求其签署《诚信诉讼承诺书》后,仍然隐瞒事实、虚假陈述,其情节恶劣,遂作出罚款10万元的决定。虚假诉讼既妨害社会诚信体系建设,更挑战了司法权威。针对老李夫妇涉嫌犯罪的行为,法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目前,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。



## 保障餐桌安全

春节期间,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要求,各地公安机关紧盯肉制品、米面油、调味品、糖果茶、烟酒饮料、保健食品等节日市场热销食品,全面摸排搜集违法犯罪线索,依法严厉打击食品安全犯罪,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节日期间餐桌安全。公安部近日公布春节期间打击食品安全犯罪8起典型案例。

新华社 朱慧卿 作